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设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委托理财等，但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第三条 公司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过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设计未来可能支付或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如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二条 除委托理财等《上市规则》及北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其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北交所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公司《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者，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建议、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履行公司投资项目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季度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